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6〕12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建蚶江海防官署 碑记保护性设施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新建蚶江海防官署碑记保护性设施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新建蚶江海防官署碑记保护性设施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新建蚶江海防官署碑记保护性设施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二期)(项目代码:2604-350581-04-01-848832)
- 二、项目业主: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
- 三、建设地点:石狮市蚶江镇蚶江村前垵(蚶江第二幼儿园)

旁)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蚶江海防官署碑记四周至围墙，占地面积 3023 平方米。项目开展周边环境整治与违建拆除，清理影响景观的杂物及不协调设施；在保护范围内规划建设游园，实施环境卫生与绿化提升；并按游客容量配套必要的旅游服务与基础设施，整体打造兼具文化保护与公共服务功能场所。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匡算 1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付。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4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4 月 23 日印发
